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7-03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序号	原条款为	现修订为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3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p>.....</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p>.....</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	--	--

二、新增条款

（一）在第五章“董事会”中新增第一百一十九条并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在第七章后新增一章“党委”并修改后续章节和条款编号：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督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会和纪委会。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的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党委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纪检组织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党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按照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拟同步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应条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